

香港开户文件 –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 ✓ 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a. 法律专业人士，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公证人，或同类人士；
 - b. 会计专业人士，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执业会计师，或同类人士；
 - c.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如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条例（AMLAO））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或同类机构；
 - d. 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或公司治理师，或同类人士；
 - e.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及
 - f. 太平绅士。
- ✓ 建议格式：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两名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

B. 所有董事、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全名、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国籍（国家／地区）及出生日期

C. 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D. 所有授权签署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 一份授权签署人的名单（或相应文件），该名单需记录授权签署人的全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而有关授权签署人的身份及权限需由独立于被核实身份的授权签署人以外的部门或人士（如合规、审计或人力资源）作出确认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料（包括全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

E. 其他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1.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列表（或对等文件），记录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全名、出生日期、身份证类型及号码，其身份及行事授权已获公司内部部门或个人确认，确认方独立于接受身份验证的人员（例如合规、审计或人力资源），及
2. 其他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份资料（即全名、出生日期、国籍、居住地址、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F.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仅在下列情况适用时）

请提供适用的 HSBC 声明表格和／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您在 FATCA 下的税务状况；仅提供一个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FATCA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 IRS 网站 www.irs.gov/FATCA。

- 如果您是美国人士，请提供 IRS W9 表格。
- 如果您不是美国人士，且是一个没有取得或者没有在申请由美国国税局颁发的全球中介身份识别号（GIIN）的金融机构，请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 如果您是一个无行企业实体，请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G. 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如适用)

如果您是一个被动非财务实体或者由另一个金融/财务机构管理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请提供每个实体的控权人税务居民自我证明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CRS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 香港税务局的网站：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H. 办理开户手续会议时出席人数要求

1. 不少于法定开会人数的法人代表*

*任何获授权代表法人团体之自然人。如该法人代表并非公司之董事或股东，需额外提供授权证明，如公司决议以核实身份。

I. 财富来源/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 i.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由银行发出的结单/审计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
- ii. 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构图，公司注册文件或其他相关的公司文件

贷款/银行贷款

- i. 贵公司的财务借贷证明，例如：贵公司成功申请的财务借贷确认信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i. 贵公司最新财政状况资料，例如：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最新审计财务报表及交易纪录
- ii. 母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以显示贵公司及母公司的产权纽带关系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遗产继承

- i. 官方发出的文件以显示继承的遗产，例如：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或
- ii. 遗嘱或
- ii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继承的遗产

贷款/银行贷款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贷款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或
- ii.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声明

个人储蓄

- i. 个人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个人储蓄或
- ii. 成立贵公司前的收入证明例如：工资单，个别人士报税表，银行户口结单等

投资

- i. 资产/房产拥有权证明或
- ii. 公司/资产/房产销售证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证券交易所在本行认可的相应国家／地区。
- (丙)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丁)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定义：

实益拥有人：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股权架构中，处于公司和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托基金、基金会等）。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权对政策或业务战略行使或实施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命或罢免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的人士或法人团体。主要管理人包括：

- 对公司行使直接决策权的董事（负责高级行政事务）
- 董事会主席
- 董事总经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总裁
- 财务总监
- 本地分行经理（适用于分行）
- 户口唯一授权签署人
- 执行合伙人
- 对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人
- 受权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实体代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或行政总裁任免权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据公司签立的文书获授权处理银行事项的人士，并有权委任授权签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权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获董事会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书为一例子。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